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许进先生、董事叶树生先生的书面辞呈。

范鸣春先生因职业规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范鸣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许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许进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子公司的相关职务。

叶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叶树生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鸣春先生、许进先生及叶树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范鸣春先生、许进先生及叶树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艾萍女士、张友树先生及张晓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艾萍女士简历

艾萍，女，中国国籍，1979年9月生，本科。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杰普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艾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艾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艾萍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2、张友树先生简历

张友树，男，中国国籍，1963年5月生，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学一级教师。1983年8月至1999年11月四川简阳江源初级中学任教；1999年12月至2011年2月金地集团财务部工作；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深圳市东方置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起任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财务总监。

张友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友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友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3、张晓璇女士简历

张晓璇，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生，本科。2009年7月至2010年12

月任职外资企业总裁助理，负责深圳分公司综合事务管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副总裁、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张晓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晓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晓璇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